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0	100.00%	22.54%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冻结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2.54%					

2.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222,565,894	27.82%	6.27%	否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冻结 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7,528,878	4.69%	1.06%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2.54%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情况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54%	222,565,894	27.82%	6.27%	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37,528,878	4.69%	1.06%	
			6,378,640	0.80%	0.18%	轮候冻结
			800,000,000	100.00%	22.54%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事项不存在被强制过户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